

# 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招标人：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24
第五章 附 件 .....	3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45,051.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945,051.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提前三天电话通知检测单位入场检测，检测单位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 1 周内出检测结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及项目必须包含：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6.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其检测项目/参数的内容包含：工程环境-环境工程（空气污染物含量）；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混凝土结构-后锚固件抗拔承载力）（砌体结构-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热环境-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砂浆/保温砂浆-导热系数）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承诺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涵括本项目检测清单所有内容，承诺书格式，格式自定义。）

7. 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肇建管[2017]38 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已建立与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联

网并已公示终审通过（需提供网页截图或主管部门书面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112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方式：现场或线上报名购买

售价（元）：3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112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4年2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注：获取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线上购买以邮件形式（邮件名称：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gdgxzb@126.com邮箱，联系招标公司项目负责人审核资料，审核合格后按要求填写相关登记信息并缴纳磋商文件工本费，方为报名成功。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仅接受已报名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参与投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35号城西市场综合楼1号楼二楼201至203室

联系方式：0758-83671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联系方式：0758-25667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8-2566788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2.1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规定，详见《磋商邀请函》。
  -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价货物必须符合满足条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报价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人将不对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作补偿。
4. 报价上限：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伍仟零伍拾壹元(¥1,945,051.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4.1. 磋商响应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5.4.2.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5.4.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6 定义

- 6.5.1.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6.5.2. “招标机构”系指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5.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5.4. 甲方：系指用户单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6.5.5. 乙方：系指成交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6.5.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6.5.7. “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6.5.8.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附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法律法规规定截止时间前将问题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并将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2.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

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2.3.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期少于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同时为使磋商响应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2.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重要评审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予以重视。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 3. 磋商总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磋商。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废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当各分项合价总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分项合价总和为准。
- 3.1.4. 报价
  - 3.1.4.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3.1.4.2《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 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2) 在检测报价清单没有列明的检测项目，但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发生的检测项目费用，其结算计费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有关收费标准，同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无有关收费标准参考的检测项目单价，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1.4.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1.5 联合体报价：

3.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3.2. 知识产权

3.2.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报价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2.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3.1. 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书
- (3) 报价表
- (4)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2021 年以来完成类似性质项目一览表
- (7)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8)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资格文件

11-1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1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2) 服务费承诺书

(13) 政策适用性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选）

②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选）

3.3.2. 保证金在磋商前单独提交。

3.3.3. 所有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3.4. 磋商

3.4.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式四份，正本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磁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三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磋商中清楚地注明。

3.4.3.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并交予招标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磋商将被拒绝。本项目只接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4.4.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在封口及骑缝上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报价一览表单独放在小信封内密封，封口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4.6.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7. 招标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磋商。

3.4.8.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3.5. 报价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3.6.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3.7. 文件的撤回

在文件截止日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撤标、但在文件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 4. 磋商

###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4.2. 磋商流程

4.2.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

- 4.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2. 磋商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2.3.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就有关技术、价格、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作出报价。
- 4.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2.5. 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 4.2.6.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相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2.7. 最终报价：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 4.2.8.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评审说明）

#### 4.2.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4.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审说明）。

4.2.11. 磋商小组不直接向不成交方解释不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 4.2.12. 以下情况将可能导致废标（详见评审说明）

（1）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废标。

（2）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包括招标项目价格、完成时间、项目计划、技术规范、合同的主要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①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②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③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④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⑤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⑥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⑦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⑨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⑩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⑪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⑫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⑬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⑭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⑮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规定进行磋商的一切后



果。

### 4.3. 授标

4.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根据上述情况编写评审书面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确定后，由招标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同时，招标机构将在以下网址：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人名单，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招标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3.2. 第一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此类推）：

- （1）放弃成交的；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关于保密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6. 成交和签订合同

### 1. 成交准则

1.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成交通知

2.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

为合同的一部分。

###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合同（样本）》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7. 签约及成交服务费

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7.2. 成交人必须在成交后，签约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结合招标代理合同计算收费。

7.3 成交货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一期）
2.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
3. 建设单位：肇庆金利高新区投资促进中心
4.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共 6 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183936.33 m<sup>2</sup>，总计容面积 181331.51 m<sup>2</sup>，总基底面积：22121.35 m<sup>2</sup>，容积率 3.14，建筑密度 38.24%，绿地率 16.02%。地上最高 8 层，地上高度 49.7 m，地下/层，地下室埋深 0m。总床位（户）数 624，停车位 368 个。

## 二、检测依据及检测内容

### 1. 国家标准部分

-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 部分)(2013 年版)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GB10294-2008)

### 2. 广东省及行业标准部分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 15-92-2021)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DBJ/T 15-101-202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静压预制混凝土桩基础技术规范》(DBJ/T-15-94-2013)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2017)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 220-2010)  
 《建筑室内空气中氡检测方法标准》(T/CECS 569-2019)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2009)

## 2.检测内容

序号	分项工程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限价(元)	频率
1	基础工程	通用厂房2栋 J5-J6	1100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值17400KN)		根	4	75884(参照指导价采用插入法计算)	按总桩数1%且不少于3根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吊装费用		KN	17400*4	2.3	
3			1400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值28700KN)		根	4	126498.75(参照指导价采用插入法计算)	按总桩数1%且不少于3根
4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吊装费用		KN	28700*4	2.3	抽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1%以上,且不少于3根
5		通用厂房2栋 J5-J6	钻芯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	1100 桩径	米	450	500	按总桩数10%且不少于10根
6		通用厂房2栋 J5-J6	钻芯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	1400 桩径	米	450	500	按总桩数1%且不少于10根
7	装修工程	砌体工程	墙体拉结筋抗拔检测		件	53	1200	
8	装修工程	抹灰工程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组	8	2500	

9	装修工程	所有单体外墙	饰面砖抗拔试验	组	70	1000	500 平方米检测一组
10		宿舍区 1#	室内环境检测	点	26	3200	抽检总房间数量 5%
11		宿舍区 1#	墙体传热系数检测	组	1	15000	
12		外墙保温	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导热系数	组	6	1600	每单体一组共 6 组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照建设行业标准的相关规程，制定合理的检测方案，采取适当的和必要的检测方法进行桩基质量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建筑节能材料检测等，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采购人通知进行检测时，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其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检测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检测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4、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固定单价承包，结算时，以投标各分项单价及各项实际检测数量为结算依据，本检测清单所列的检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内容，实际实施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招标人、中标人共同认可并提交了检测报告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但需确保项目检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

5、中标人应保证服从采购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6、所有检测结果（检测设备、检测方式、检测方案、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的要求。如检测成果不符合要求，必须重新按要求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耽误的工期处以每天合同价千分之五的罚款。

7、服务范围除上述工作外，还包括：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工程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所在地行政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8、由于项目地质条件复杂，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工程量只供参考，需按现场实际工程量检测。

#### 四、检测费用

1、检测金额依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计算，按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和按实际检测量×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单价限价×中标下浮率）收取本项目工程检测服务费，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单价及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按检测内容的单价限价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下浮率不得少于30%，否则报价无效。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 五、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采购人提前三天电话通知检测单位入场检测，检测单位接到通知后20天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1周内出检测结果。

#### 六、验收

1. 成交人完成项目后对项目的合同、参考资料、以及项目实施的统计资料等材料进行妥善的分类归档整理后报采购单位验收。

#### 七、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正式发票30天内，采购人将款项一次性汇付给成交人。

注：由于本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只承诺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成交人不得以款项为到账为由延迟、取消或更改计划。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金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成交下浮率：\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的检测项目及数量）按甲方批复的实际工程量计算，以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序号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合同单价 (元)	备注
1	**	**	**	**	**	**

## 二、完成时间

1、服务期限：甲方提前三天电话通知乙方入场检测，乙方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 1 周内出检测结果。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检测工作的，检测时间相应顺延。

##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为\_\_\_\_\_。（详见用户需求书）

2、检测数量：最终根据本工程的实际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标准、规范或规程，以及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和甲方确认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之检测数量为准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3、检测目的：为工程质量验收提供可靠依据。

4、检测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21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2020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62-2019。

#### 四、检测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1、检测成果：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质量要求：

2.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科学检测，向甲方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的书面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和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检测报告外，还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提交作为工程验收归档的验收资料。

2.2 检测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范、标准，以及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五、结算说明

1、计价方式：根据粤建检办【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结算。即：结算总价=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2、本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计价按以下两种方式计取：

（1）采购预算清单已有的检测项目按（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

（2）采购预算清单以外的检测项目按【《收费标准基准价》×（1-合同下浮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变更、修改的检测内容中标人不得拒绝承担。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上限价，即本项目结算总价超过¥1361535.70元的，则以¥1361535.70元进行结算。

注：合同下浮率=1-（合同总价/1945051.00），即\_\_\_\_%；合同单价=《收费标准基准价》（1-×合同下浮率）。

#### 六、付款方式

1. 每季度乙方出具本季度已完成检测项目清单和报告给到甲方并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并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本季度检测服务费，按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所有报告后 15 天内支付余下的款项。

2. 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

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若项目存在使用财政资金部分，则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七、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甲方。

## 八、保险

乙方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拖欠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最高不超过拖欠金额的 30%，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拒付检测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拒付后续检测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检测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十四、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十六、其他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5）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报价文件澄清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如有）；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项目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七、合同附件

1. \_\_\_\_\_；

2. ……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_\_\_\_\_

## 第五章 附 件





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 1 自查表

### 1.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p>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p>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及项目必须包含：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p> <p>6.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其检测项目/参数的内容包含：工程环境-环境工程（空气污染物含量）；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混凝土结构-后锚固件抗拔承载力）（砌体结构-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热环境-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砂浆/保温砂浆-导热系数）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承诺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涵括本项目检测清</p>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单所有内容，承诺书格式，格式自定义。） 7. 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肇建管[2017]38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已建立与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联网并已公示终审通过（需提供网页截图或主管部门书面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的有效期	<b>90天</b> 磋商响应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响应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下浮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项目投标下浮率不得少于 30%，否则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完成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提前三天电话通知检测单位入场检测，检测单位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 1 周内出检测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参数的要求；按资格文件中规定带“★”的必须提交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b>技术及商务响应性评审</b>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磋商响应书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报价信封【一份】（按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含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XZB-2401ZQCG003 号的报价；

（2）整个项目和有关服务的报价（详见详细报价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如被确定为供货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磋商支付给代理机构的服务费；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报价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9）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3 报价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下浮率（%）	完成时间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投标下浮率不得少于 30%，否则报价无效。投标单价=需求书中的单价限价×（1-下浮率）。

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为全包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材料、技术、劳务、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份装在一单独密封的小信封内单独递交，封口盖公章。

## 附件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 - 年月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单位盖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 附件 5 2021 年以来完成类似性质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检测报告编号

注：1. 2021 年以来系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非此时间段内无须列表。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磋商响应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序号	姓名	职称	检测员 证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1、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1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附上有关人员职称证及检测员上岗证书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为避免废标，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的 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为避免废标，请附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10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及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注：1、以上带“★”的为必须提交的文件。

-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附件 10-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四、我方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 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GXZB-2401ZQCG003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的磋商中被确定为供货商（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在竞争性磋商中若获资格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甲方给我方的货物合同规定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业主单位（应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附件 12 政策适用性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产品/服务/工程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产品报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小型或微型企业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 报价中占比（%）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填写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为准。  
 4.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5. 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的占比，如不填写，则不予以扣除。**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磋商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磋商响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评审说明

# 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

## 评审说明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 一 说明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审说明。

### 2. 定义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机构。

### 3. 磋商小组组成

评审说明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成员包括用户代表一名，其余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磋商响应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 二 评标须知

### 1. 关于评标方案

(1) 磋商小组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审方案；

(2) 磋商小组如对评审方案有异议，应在评审开始前提出。

### 2. 关于评标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具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 关于评审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机构宣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及评审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8)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 6. 罚则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

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1. 收标及开标

招标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封。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 2.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符合性检查和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符合性检查

1、各评委对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①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②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③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④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⑤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⑥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⑦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⑨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⑩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⑪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⑬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⑭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⑮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只有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及商务、价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除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以外）时，磋商小组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2）磋商响应书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就有关技术、价格、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相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最终报价：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磋商响

应供应商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第二阶段，评委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并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表所列项目，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及商务状况进行评审。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评分。技术及商务评分即为技术及商务得分。通过综合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磋商最终报价），乘以价格权重，即得到价格得分。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投标报价低的靠前）。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成交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成交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第三候选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量化。

评委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及商务及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 （1）技术及商务评分
  - ①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工程现状的认识
  - ② 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③ 重难点分析
  - ④ 服务响应情况
  - ⑤ 地基基础检测实力

- ⑥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 ⑦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项目负责人）
- ⑧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其他人员）
- ⑨ 同类项目业绩

计算公式：

子项技术及商务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及商务评分=各子项技术及商务的总和

## （2）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业主、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⑦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a.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b.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c.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时价格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参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

**10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货物	1	提供微小企业制造货物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10%的扣除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10%）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微小企业）	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进行10%的扣除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1-10%）
服务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进行10%的扣除 （不再享受联合体价格扣除）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10%）
	3	联合体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6%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6%）
工程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微型施工单位的价格进行5%的扣除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5%）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微型施工单位的价格进行5%的扣除	
	3	联合体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否则不予认可。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e.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技术评分等的政策支持，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统一发布的为准。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下列百分比的扣除（但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产品标志认证证书，只作一次价格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占项目总金额的 20%（含）或以下：扣除 1%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占项目总金额的 20%（不含）-40%（含）：扣除 2%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占项目总金额的 40%（不含）-60%（含）：扣除 3%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占项目总金额的 60%（不含）-80%（含）：扣除 4%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占项目总金额的 80%（不含）-100%（含）：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修正、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left[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 权重分配**

各项目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技术及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	---------	------

权重	70%	30%
分值	70分	30分

###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 六 定标和授标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确定后，由招标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发出成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第一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此类推）：

- （1）放弃成交的；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七、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 八 附件

本评审说明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1 技术及商务评审表

附件 2-2 价格评审表

附件 3 综合汇总表

##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日期：

检查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序号			
磋商响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邀请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5				
磋商响应书	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11-1				
下浮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用户需求书				
完成时间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邀请函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条款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2.5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4.2.12				
结论					

- 磋商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 附件 2-1 技术及商务评审表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日期：

	评审分项		说明	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序号		
	内容	分值				
技术及商务评审 (权重 70%)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工程现状的认识	12分	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工程现状的认识进行评价： 1.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清晰具体，可实施性强、技术操作性强，切合本项目具体需求的，得 12 分； 2.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较为清晰具体，可实施性较强、技术操作性较强，较为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的，得 8 分； 3.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较为简单，可实施性较强、技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的，得 4 分 4.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不够清晰具体，可实施性较差、技术操作性较差，不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的，得 1 分。 注：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p>实施进度 计划和各 阶段进度 的保证措 施</p>	<p>12分</p>	<p>对供应商制定的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制定的违约责任承诺详细可行的，得12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好，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较好的，制定的违约责任承诺清晰的，得8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一般，进度安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的，制定的违约责任承诺较为清晰的，得4分；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差，进度安排较为不合理，保证措施较差的，制定的违约责任承诺不够清晰的，得2分。                      注：没有提供的，得0分。</p>			
	<p>重难点分 析</p>	<p>15分</p>	<p>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有效分析出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清晰具体、可行性强的，得15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好分析出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较为清晰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10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基本分析出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基本清晰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4.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能分析出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不够清晰具体、可行性差的，得1分。                      注：没有提供的，得0分。</p>			

	服务响应情况	5分	<p>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服务能力好、机构的稳定性高、服务的便捷性强、质保期响应迅速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清晰，得5分；</p> <p>2.磋商响应供应商服务能力较好、机构稳定、服务便捷、质保期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明确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得3分；</p> <p>3.磋商响应供应商服务能力一般、机构稳定、服务便捷性一般，质保期响应较慢且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注：没有提供的，得0分。</p>			
	地基基础检测实力	5分	<p>1.2500吨&lt;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5000吨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得5分；</p> <p>2.1500吨&lt;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2500吨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得3分；</p> <p>3.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1500吨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得1分；</p> <p>注：提供资质证书并列明范畴为准</p>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5分	<p>1.具有基桩静载荷分析系统5套（或以上），岩芯钻机2套（或以上）。得5分；</p> <p>2.具有基桩静载荷分析系统3套（或以上），岩芯钻机1套（或以上）。得3分；</p> <p>3.具有基桩静载荷分析系统1套（或以上），岩芯钻机1套（或以上）。得1分；</p> <p>注：自有设备提供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项目负责人）</p>	<p>5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机构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范围含有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砌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中任意两项），得5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机构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范围含有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砌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中任意两项）得2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提供职称证及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其他人员）</p>	<p>6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员证情况：</p> <p>（1）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机构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范围含有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砌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中任意两项），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加0.5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职称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p>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同类项目 业绩	5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p> <p>（1）检测报告中至少含一根单桩极限承载力<math>\geq 28700\text{kN}</math>的静载试验桩，每个得5分；</p> <p>（2）检测报告中至少含一根单桩极限承载力<math>\geq 17400\text{kN}</math>的静载试验桩，每个得2.5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和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同一检测报告不重复计算。</p>			
	小计	70分				

评委签名：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 附件 2-2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日  
 期：

项目 权重	价格计算	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30%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小/微型企业认可的扣除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认可的扣除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环境标志产品认可的扣除要求				
	投标价				
	评标价				
	价格得分				
	基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

公式：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价格权重×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修正、扣除后）为基准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 附件3 综合汇总表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03

项目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金交易中心五金生产（示范）通用厂房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日期：

评审内容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序号		
		内容	分值			
技术及商务评审	70%（7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工程现状的认识	12分			
		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2分			
		重难点分析	15分			
		服务响应情况	5分			
		地基基础检测实力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5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其他人员）	6分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技术及商务得分	70分			
价格评审	30%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备注：仅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评委签名：